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.08.29

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4.11.26

1. 依據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2. 目的：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、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，發展學校課程。
3. 組成：本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 21 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年級及學科老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專家學者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。
 - 一、召集人：校長。
 - 二、總幹事：教務主任。
 - 三、聯絡人：教學組長。
 - 四、委員(共 29 人)：
 - (1)行政人員代表 9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國小部主任、國小部教務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。
 - (2)學科教師代表 13 人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領域、自然領域、科技領域、藝術領域、健體領域、綜合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代表各 1 人、國小部教師 2 人、雙語部教師 1 人。
 - (3)家長會代表 2 人(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**必要項目**)。
 - (4)專家學者代表 1 人。
 - (5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或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4 人。
 - 五、各類代表選（推）舉時，得分別選（推）舉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 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4. 執掌：
 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 - 二、依學校經營理念規劃選修課程。
 - 三、審查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四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。
 - 五、負責課程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)與教學評鑑。**必要項目**
 - 六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5.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6. 本會定期由校長召集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校長指派 1 人為主席。
7. 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8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